



中心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合同

(第四包)

甲 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国金源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国金源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在项目编号为 11000025210200115956-XM001 的“中心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第四包）”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一、合同工作内容

负责照明中心运维管理系统服务工作、地理信息系统运维及备品备件供应。

（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终端维护

1. 负责保证井盖安全防护装置、有源智能二盖终端、标识牌的现场正常运行。
2. 负责及时分析系统上报的报警信息，查找报警终端，及时通知各运维单位现场处理。

3. 负责照明中心规定的标识牌工单临时处置方案，及时完成损坏标识牌拆除及临时标识牌安装及正式标识牌换装工作。

4. 负责按照季度完成手持终端设备的维护工作，7*24 小时不间断对出现的问题及疑问进行远程或现场处理。

后台系统维护

1. 负责完成日常运维工作，包含日常系统维护，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BUG 记录，系统使用培训等。

2. 负责每日整理运维单位的巡视巡修数据，针对运维单位的问题数据进行处理，并汇报运行中心调度班；每月完成运维单位月度数据汇总，配合将巡视巡修各项数据调取及监管。



3. 负责照明中心专项工作安排,对运维单位专项工作进行监控,完成专项材料汇编工作,解决各运维单位在专项工作中系统使用出现的问题及疑问。

4. 负责照明中心物料管理需求,配合完成各运维单位的物料申领及物资种类、数量实时更新及维护等工作。

5. 负责 7*24 小时值守巡视巡修微信群、专项工作微信群,第一时间回复,并给予解决方案。

6. 负责维护微信二维码市民报修、工井监控器、倾斜漏电标识牌三个小程序,包括内容有 7*24 小时监测、第一时间报警、完成上报、跟进后续工作。

7. 负责按要求导入测绘数据,更新技改数据,修正相关数据,记录资产变量。

8. 负责根据运行各班组需求,随时导出、查询、汇总相关验收数据。

9. 负责运行中心验收班工作需求,配合完成资产相关工作。

10. 负责参加重大节日保障值守工作。

汛期

1. 负责按照照明中心要求及时分析系统上报的井盖安全装置报警水位信息,通知各运维单位现场处理问题。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制定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乙方应当遵守。

2.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3.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及异常情况做详细记录并及时告知乙方。

4. 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6. 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会同甲方研究并及时提交针对性维护方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2.乙方负责甲方所在单位的系统以及服务器与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乙方应定期检查系统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各个系统的工作日志和操作日志并进行分析,对数据库进行合理备份及性能调整,确保各个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定期对各个系统进行防病毒处理。

4.乙方应随时与系统的使用者沟通,进行全面的培训,并对使用者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能够进行简单的程序修改和开发。

5.乙方应全面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日常行为规范,并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项目维护细则及其管理规章制度,热心周到为甲方服务。

6.乙方在委托项目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因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事故以及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通过年检或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检查,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报修工作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未解决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8.若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确保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管理好相关维护人员,确保其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应对其维护人员做好相关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教育工作,避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11.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的工伤、疾病以及维护工作中与甲方或第三方产生的纠纷。

12.乙方在项目中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4.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1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

四、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除为本合同提供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均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索赔。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以下条款涉及事项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1) 乙方非法泄露甲方重要数据和信息的;

(2) 乙方未落实甲方要求,导致严重人身、系统或设备安全事故的。

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乙方维护人员数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将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6.因乙方人员维护不当对甲方造成任何系统隐患或产生任何业务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10%。

7.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活动或重要任务期间系统发生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50%,情节严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9.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



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10%-20% 的违约金。

10. 因维护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整改恢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100%，如造成其他恶劣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

14. 乙方违约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6.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项目委托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七、保密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八、合同款项说明

（一）项目总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32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含税），其中按照（税率 13% 的部分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9292.04 元）及（税率 6% 的部分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397641.51 元）。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人工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在 2025 年 10 月、12 月支付 2025 年第三、四





季度人工费用，在 2026 年 4 月、7 月支付 2026 年第一、二季度人工费用。

2. 备品备件视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中备品备件价格清单中包含的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支付。

3.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九、其他约定

1. 履行协议期间，因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国家或企业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委托费用按照实际委托天数进行结算。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负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4. 双方如产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一
科
一
二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30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电话: 6790067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 01090316800120112000434

签署页



乙方: 北京国金盛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30日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甲一号

电话: 010-5732588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魏公村支行

账号: 01090303200120105123737

技术...
...
...



附件: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运维管理系统	人/年	2	140500	281000
2	地理信息系统	人/年	1	140500	140500
3	移动手持终端电池	个	10	600	6000
4	移动手持终端充电数据集成线	个	10	90	900
5	移动手持终端屏幕损耗备品备件	个	3	1200	3600